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70號

再 審 原 告 王知民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王振光間給付補償費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34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法官 張文毓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淨卿